

# 嘉基托嬰中心 113 上半年度收費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平安！

本次收費起訖日為 113 年 2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六個月，祈望舊雨新知持續支持，並不吝於給予托嬰中心更多守望與指教。

※收費項目：

班別	出生日期	保育費	月費	餐點費	保險費
花果班	19 個月至 24 個月	16,000 元	13,000 元	2000 元	※本學期平安保險費，將依政府公告收費標準，另行收費。
小樹班	13 個月至 18 個月				
種籽班	滿 2 個月至 12 個月				

# 幼兒滿兩歲前，家長可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13000 元，第二胎加發 1000 元，第三胎加發 2000 元。

# 本中心嬰幼兒收托至年滿 2 足歲為主，嬰幼兒收托順序以院內員工子女為優先，其次為聯合契約托育或身心障礙子女，其餘名額可收托一般社區民眾子女。

依嘉義市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辦理。

(一) 退費標準如下：

終止托育：家長應於 14 日前告知中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托育費：

(1) 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2) 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3) 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2. 月費、餐點費：當月已繳月費、餐點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3.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二) 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三) 幼兒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四)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百分之四十。

(五)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百分之五十。

平日延托費 (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	★17:00-18:00 每日每位幼兒酌收 50 元延托費用/次。 ★17:00-18:00 每月結算幼兒以 1000 元計算費用/月。 ★18:00 過後每小時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 183 元。 <u>當日幼兒須延托，請提前告知，以利本中心安排照顧者。</u>
----------------------------	---